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69號

電話：(03)3286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佈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1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5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60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60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57、 61~62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517	22	\$ 183,94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06,93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82,160	4	283,4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02,728	5	69,31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08	-	1,2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328	1	23,2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2,741	32	668,215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84,592	51	1,018,88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五及二七）	358,996	17	380,368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1	-	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26	-	2,9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45	-	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4,342	-	4,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1,212	68	1,406,538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3,953	100	\$ 2,074,7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332,825	16	\$ 30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69,966	3	69,97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33,282	6	61,51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9,266	1	15,76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七）	32,900	2	57,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121	-	6,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360	28	510,46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七）	383,200	18	409,1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068	-	11,8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85	-	1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5,453	18	421,095	20
2XXX	負債總計	991,813	46	931,562	45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99,496	47	999,496	4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3,362	12	253,362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60	1	22,36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632)	(7)	(148,772)	(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26,272)	(6)	(126,41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57	2	16,745	1
3500	庫藏股票	(11,00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152,140	54	1,143,191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43,953	100	\$ 2,074,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廖鴻芳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377,683	93	\$ 765,636	97
4170	銷貨退回	(1,625)	-	(12,475)	(2)
4190	銷貨折讓	(356)	-	(3,02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5,702	93	750,139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693	7	36,884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395	100	787,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372,136	92	745,794	95
5900	營業毛利	32,259	8	41,229	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一）	(8)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十一）	-	-	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251	8	41,230	5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二、十三、十七、十九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56,710	14	58,4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48	12	43,45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358	26	101,909	13
6900	營業淨損	(73,107)	(18)	(60,6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635	1	4,832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九）	-	-	8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276	1	6,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73,942	18	13,16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15,642)	(4)	(15,72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十二)	\$ -	-	\$ 18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 註四及十九)	9,326	2	26,734	3
7590	什項支出	(2,408)	-	(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附註十二)	(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2,126</u>	<u>18</u>	<u>36,305</u>	<u>5</u>
7900	稅前淨損	(981)	-	(24,374)	(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 五及二十)	<u>1,068</u>	-	(<u>9,0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7</u>	-	(<u>33,4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 七)	<u>53</u>	-	(<u>46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3,870	6	30,6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十)	(<u>4,058</u>)	(<u>1</u>)	(<u>5,218</u>)	(<u>1</u>)
		<u>19,812</u>	<u>5</u>	<u>25,48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9,865</u>	<u>5</u>	<u>25,01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952</u>	<u>5</u>	(<u>\$ 8,392</u>)	(<u>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001</u>		(<u>\$ 0.33</u>)	
9850	稀 釋	<u>\$ 0.001</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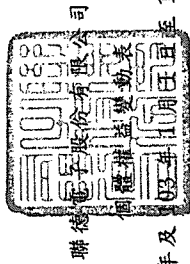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廖鴻芳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資本公積	積	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票發行溢價	本公積	損 (附註十七及十八)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 999,496	\$ 253,362	\$ 22,360	\$ 114,900	(33,407)	(33,407)	(33,407)	\$ 1,151,583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33,4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96	253,362	22,360	(148,772)	(126,412)	(126,412)	(126,412)	1,143,19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7	87	87	87	8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3	53	53	53	19,86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003)	(11,0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496	\$ 253,362	\$ 22,360	(\$ 148,632)	(\$ 126,272)	(\$ 126,272)	(\$ 11,003)	\$ 1,152,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廖鴻芳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81)	(\$ 24,3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85	22,708
A20200	攤銷費用	67	11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44	(820)
A20900	利息費用	15,642	15,721
A21200	利息收入	(4,635)	(4,8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942)	(13,1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3	(1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20)	(9,407)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2,746	38,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	1,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	(23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1)	(179)
A32150	應付帳款	69,919	(106,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47	(10,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03</u>	<u>99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230,436	(91,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0	4,1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100	35,0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13)	(15,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79</u>)	(<u>3,91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250,344</u>	(<u>71,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6,9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6,9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5,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8,439)	(18,4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984</u>	<u>(140,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1,00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5,430	2,070,0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30)	(2,015,0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9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98)	(104,80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756)</u>	<u>20,1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9,572	(192,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945</u>	<u>375,9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517</u>	<u>\$ 183,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廖鴻芳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穩壓器、變頻器、變壓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調 整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退休金	\$ 4,118	(\$ 4,118)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18	4,118
<u>103 年 1 月 1 日</u>			
預付退休金	4,404	(4,404)	-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04	4,404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u>			
營業費用	<u>101,885</u>	<u>24</u>	<u>101,909</u>
本年度淨損影響	(<u>33,383</u>)	(<u>24</u>)	(<u>33,40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489</u>)	<u>24</u>	(<u>465</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u>24,991</u>	<u>24</u>	<u>25,01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8,392</u>)	<u>\$ -</u>	(<u>\$ 8,392</u>)
<u>103 年度每股盈餘 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元）	(<u>\$ 0.33</u>)	<u>\$ -</u>	(<u>\$ 0.33</u>)
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元）	(<u>\$ 0.33</u>)	<u>\$ -</u>	(<u>\$ 0.33</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

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均為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帳面金額分別尚有 3,026 仟元及 2,93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5,222 仟元及 49,40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5	\$ 852
銀行活期存款	243,229	99,1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9,623	83,982
	<u>\$ 483,517</u>	<u>\$ 183,9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3%	0.05%-3.2%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 Preferred Stock Series C	\$ -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於 91 年度將取得成本 5,43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06,93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9%-3.15%。（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0,885	\$ 254,133
減：備抵呆帳	(3,244)	(2,900)
	67,641	251,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19	32,210
	<u>\$ 82,160</u>	<u>\$ 283,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165	\$ 1,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1,563</u>	<u>68,116</u>
	<u>\$ 102,728</u>	<u>\$ 69,31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 9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7,923	\$167,500
61~90 天	16,216	47,017
91 天以上	<u>16,746</u>	<u>39,616</u>
合 計	<u>\$ 70,885</u>	<u>\$254,1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20	\$ 3,72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20)	(8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0	2,9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44	3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44</u>	<u>\$ 3,244</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2,136 仟元及 745,79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 245,314	\$ 268,739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238,534	180,598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5,636	188,724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32,682	106,884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46	89,201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62,201	60,546
Great Crest Ltd.	59,263	58,521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39,758	39,369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9,034	14,370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11,924	11,936
	<u>\$ 1,084,592</u>	<u>\$ 1,018,888</u>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均為 100%。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投資設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以從事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為其主要業務，並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3 年 11 月匯回現金股利美金 1,000 仟元（新台幣約 32,100 仟元）及人民幣 7,000 仟元（新台幣約 35,053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美金 13,510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投資九德轉投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美金 2,692 仟元及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惟蘇州聯德因營運未如預期，目前處於停工階段。

為從事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00 仟元成立漁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

為從事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100 年度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權 益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223	\$290,459	\$ 30,012	\$ 2,287	\$ 11,297	\$ 13,805	\$469,083
增 添	-	365	-	4,677	-	304	5,346
處 分	-	-	(9,348)	(1,900)	-	(237)	(11,4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223</u>	<u>290,824</u>	<u>20,664</u>	<u>5,064</u>	<u>11,297</u>	<u>13,872</u>	<u>462,944</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17	16,086	1,404	11,284	6,705	70,796
折舊費用	-	16,750	3,651	601	13	1,693	22,708
處 分	-	-	(9,348)	(1,346)	-	(234)	(10,9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067</u>	<u>10,389</u>	<u>659</u>	<u>11,297</u>	<u>8,164</u>	<u>82,57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223</u>	<u>\$238,757</u>	<u>\$ 10,275</u>	<u>\$ 4,405</u>	<u>\$ -</u>	<u>\$ 5,708</u>	<u>\$380,368</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223	\$290,824	\$ 20,664	\$ 5,064	\$ 11,297	\$ 13,872	\$462,944
增 添	-	-	84	-	-	332	416
處 分	-	-	-	-	-	(21)	(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223</u>	<u>290,824</u>	<u>20,748</u>	<u>5,064</u>	<u>11,297</u>	<u>14,183</u>	<u>463,339</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67	10,389	659	11,297	8,164	82,576
折舊費用	-	16,761	2,858	833	-	1,333	21,785
處 分	-	-	-	-	-	(18)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8,828</u>	<u>13,247</u>	<u>1,492</u>	<u>11,297</u>	<u>9,479</u>	<u>104,3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223</u>	<u>\$221,996</u>	<u>\$ 7,501</u>	<u>\$ 3,572</u>	<u>\$ -</u>	<u>\$ 4,704</u>	<u>\$358,9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權益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舉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92	\$ 4,292
本年度取得	97	-
年底餘額	<u>4,389</u>	<u>4,29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111	3,993
攤銷費用	67	118
年底餘額	<u>4,178</u>	<u>4,111</u>
年底淨額	<u>\$ 211</u>	<u>\$ 18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2,185	\$ 21,725
預付費用	1,064	1,469
暫 付 款	79	86
	<u>\$ 23,328</u>	<u>\$ 23,28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32,825</u>	<u>\$ 3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2.26% 及 1.55%-2.3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	(25)
	<u>\$ 69,966</u>	<u>\$ 69,97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70,000	\$ 34	\$ 69,966	0.8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70,000	\$ 25	\$ 69,975	0.972%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合作金庫銀行(1)	\$ 403,600	\$ 424,000
無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	12,500	29,166
第一商業銀行(3)	-	11,398
上海商業儲蓄業銀行(4)	-	1,734
小計	12,500	42,298
	416,100	466,2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2,900)	(57,198)
長期借款	\$ 383,200	\$ 409,100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華亞園區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0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8% 及 1.95%，並採機動調整。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擔保品需投保產險、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及無出租之情事。
2.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5 年 9 月 15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6% 及 2.1%，並採機動調整。
3.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8 月 29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0%，並採機動調整。

4.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5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625%，並採機動調整。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7,660	\$ 4,724
應付利息	516	4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60	9,849
應付休假給付	499	5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	84
應付土地房屋款	27	27
其他應付款	-	130
	<u>\$ 19,266</u>	<u>\$ 15,76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705	\$ 5,812
暫收及代收款	416	206
	<u>\$ 8,121</u>	<u>\$ 6,01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3	\$ 5,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25)	(9,533)
提撥剩餘	(4,342)	(4,1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342</u>)	(<u>\$ 4,1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74	(\$ 9,178)	(\$ 4,4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u>84</u>	(161)	(77)
認列於損益	<u>121</u>	(161)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08	-	4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u>	-	<u>1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0</u>	(55)	<u>465</u>
雇主提撥	<u>-</u>	(139)	(1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15</u>	(9,533)	(4,1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	-	40
利息費用（收入）	<u>95</u>	(168)	(73)
認列於損益	<u>135</u>	(168)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	(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27	-	3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6	-	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40)	-	(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u>	(86)	(53)
雇主提撥	<u>-</u>	(138)	(1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583</u>	(<u>\$ 9,925</u>)	(<u>\$ 4,34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	(\$ 163)
減少 0.25%	\$ 159	\$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6	\$ 167
減少 0.25%	(\$ 151)	(\$ 1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	\$ 1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950</u>	<u>99,950</u>
已發行股本	\$ 999,496	\$ 999,496
發行溢價	<u>253,362</u>	<u>253,362</u>
	<u>\$ 1,252,858</u>	<u>\$ 1,252,858</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 5% 至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至 3%，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子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900)	\$ 4,378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33,383)	(119,559)
減：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89)	281
年底待彌補虧損	(\$148,772)	(\$114,90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104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148,7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3
年底待彌補虧損	(\$148,632)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予以提列 22,360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之情形。

(五) 庫藏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38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80</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買回 1,380 仟股，買回總成本為 11,00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014	\$ 15,328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628	393
利息費用總額	<u>\$ 15,642</u>	<u>\$ 15,72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85	\$ 22,708
電腦軟體	67	118
	<u>\$ 21,852</u>	<u>\$ 22,8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785</u>	<u>\$ 22,7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u>	<u>\$ 11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費用	\$ 1,987	\$ 2,104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	(33)	(40)
	1,954	2,064
薪資費用	41,641	43,471
勞健保費用	3,758	4,173
其他用人費用	1,819	2,08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172</u>	<u>\$ 51,7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9,172</u>	<u>\$ 51,79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 至 10% 及 1% 至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3 及 102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68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584	\$ 44,3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258)	(17,574)
淨 利 益	<u>\$ 9,326</u>	<u>\$ 26,73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69	\$ 3,5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89</u>
	<u>2,869</u>	<u>3,64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066)	5,3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9</u>	<u>-</u>
	<u>(3,937)</u>	<u>5,3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8)</u>	<u>\$ 9,0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981)</u>	<u>(\$ 24,37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67)	(\$ 4,1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9	2,773
稅上不可計入之所得	-	(177)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2,869	3,688
未認列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60)	3,8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52	2,9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8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8)</u>	<u>\$ 9,0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4,058)</u>	<u>(\$ 5,2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08</u>	<u>\$ 1,2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92	(\$ 1)	\$ -	\$ 2,0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9	(221)	-	278
備抵呆帳	343	313	-	6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	-	1
	<u>\$ 2,934</u>	<u>\$ 92</u>	<u>\$ -</u>	<u>\$ 3,02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45	(\$ 3,84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10	-	4,058	12,068
	<u>\$ 11,855</u>	<u>(\$ 3,845)</u>	<u>\$ 4,058</u>	<u>\$ 12,06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7	(\$ 365)	\$ -	\$ 2,0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9	-	499
備抵呆帳	432	(89)	-	343
	<u>\$ 2,889</u>	<u>\$ 45</u>	<u>\$ -</u>	<u>\$ 2,93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3	\$ 2,642	\$ -	\$ 3,8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792	5,218	8,010
	<u>\$ 1,203</u>	<u>\$ 5,434</u>	<u>\$ 5,218</u>	<u>\$ 11,85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4,904	\$ 14,904
110 年度到期	1,760	1,760
111 年度到期	31,654	31,654
112 年度到期	4,356	4,356
113 年度到期	17,955	17,209
114 年度到期	18,541	-
	<u>\$ 89,170</u>	<u>\$ 69,8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6,842</u>	<u>\$ 220,72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48,632)	(\$ 148,77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383</u>	<u>\$ 93,170</u>

104 及 103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001</u>	(\$ 0.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0.001</u>	(\$ 0.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 <u>87</u>	(\$ <u>33,4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99,596</u>	<u>99,9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3 年 8 月 20 日及 96 年 10 月 22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16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04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0	\$ 1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30)	(1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於 103 年度無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5 仟元及 4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95	\$ 495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85 仟元及 14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

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8,405	\$ 64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1,439	913,5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

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之影響（註1）	\$ 19,139	\$ 15,575
港幣之影響（註2）	21	20
人民幣之影響（註3）	3,092	11,397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 3：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9,623	\$ 190,914
—金融負債	289,966	339,9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3,229	99,111
—金融負債	528,925	496,298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8 仟元及 1,98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48	\$ 133,571	\$ 110,422	\$ 90,438	\$ -	\$ -
長期借款	2.158	3,387	6,293	24,079	404,533	-
應付商業本票	0.880	70,000	-	-	-	-
		<u>\$ 206,958</u>	<u>\$ 116,715</u>	<u>\$ 114,517</u>	<u>\$ 404,533</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86	\$ 100,644	\$ 110,440	\$ 90,525	\$ -	\$ -
長期借款	2.021	6,997	12,538	46,982	136,215	306,666
應付商業本票	0.972	70,000	-	-	-	-
		<u>\$ 177,641</u>	<u>\$ 122,978</u>	<u>\$ 137,507</u>	<u>\$ 136,215</u>	<u>\$ 306,666</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15,325	\$ 412,298
— 未動用金額	<u>53,912</u>	<u>47,475</u>
	<u>\$ 469,237</u>	<u>\$ 459,773</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3,600	\$ 424,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3,600</u>	<u>\$ 424,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2,146</u>	<u>\$ 35,769</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28,693</u>	<u>\$ 36,884</u>

本公司對子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因本公司提供相關人力技術支援，故收取權利金酬勞。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372,354</u>	<u>\$745,877</u>

(三) 租金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540</u>	<u>\$ 595</u>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租金係按月支付，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57</u>	<u>\$ 5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14,519</u>	<u>\$ 32,21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56,694	\$ 24,833
	關聯企業	<u>25</u>	<u>45</u>
		<u>\$ 56,719</u>	<u>\$ 24,8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應收關聯企業款係應收租金。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子公司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6,316 仟元及 24,454 仟元，對該子公司之應收款帳齡均已達 360 天以上。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31,282</u>	<u>\$ 59,510</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04</u>	<u>\$ 84</u>

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之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狀況執行。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4,844</u>	<u>\$ 43,238</u>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2,500 仟元為上限貸與子公司，再由子公司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額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44,844 仟元及 43,238 仟元。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454</u>	<u>\$ 14,0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221,376</u>	<u>\$ 237,745</u>
土 地	<u>110,840</u>	<u>110,840</u>
	<u>\$ 332,216</u>	<u>\$ 348,58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332,216 仟元及 348,585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經客戶檢驗出產品之零件含有六價鉻，遂要求退貨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經查係本公司向東莞市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以下簡稱永鴻）採購之 PFC CHOKE 等零件含有六價鉻之品質瑕疵所致。

永鴻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等提起買賣合同貨款糾紛之訴，本公司依據法院判決將相關款項匯至愛利生（永鴻投資方）之銀行備償戶，並沖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應付帳款及賠償損失，故本公司、東莞聯德及萬智等已無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或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

惟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又以東莞聯德擅自改變履行義務方式，且付款的真實性未經有效之確認為由，強制執行人民幣 17,000 仟元（約美金 2,150 仟元）暫扣於法院，東莞聯德遂以東莞聯德之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法院提起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及民事訴訟，並向法院申請凍結永鴻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同時訴請愛利生返還東莞聯德所匯之相關款項。東莞聯德已將原暫扣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人民幣 17,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轉列對愛利生之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該案業於 103 年 4 月經廣東省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判決愛利生應返還美金 2,150 仟元予東莞聯德，並加計利息償還。

東莞聯德向法院申請返還凍結之人民幣 17,000 仟元之時，方獲知 100 年 8 月另有兩家公司也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主張東莞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之債權。依據法院規定，三家公司都同時主張債權時，應按各自比例劃分此被凍結之款項，故本公司已針對其他二家債權之真實性向法院提起再審申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48,768		
港 幣	100		4.235 (港幣：新台幣)			424		
人 民 幣	12,3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61,843		
						<u>\$ 611,03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057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65,996</u>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2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71,096		
港 幣	100		4.080 (港幣：新台幣)			408		
人 民 幣	44,76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27,948		
						<u>\$ 599,45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83	31.650 (美元：新台幣)	<u>\$ 59,597</u>
-----	-------	-----------------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除名	帳簿價值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6,877 (美金 209 仟元) (註一及四)	\$ 6,868 (美金 209 仟元) (註七)	\$ 6,868 (美金 209 仟元) (註七)	6.868 (209 仟元) (註七)	—	\$ 35,769 (註五)	—	\$ —	—	—	—	\$ 35,769 (註五)	460,856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9,899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註一及四)	(人民幣 9,899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註七)	49,448 (人民幣 9,899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註七)	49,448 (人民幣 9,899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註七)	—	36,884 (註六)	—	—	—	—	—	36,884 (註六)	460,856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2,175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82,0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八)	44,844 (美金 1,366 仟元) (註七)	44,844 (美金 1,366 仟元) (註七)	—	2	營運週轉	—	—	—	—	345,642	460,856	

註一：係因營業而來之帳款，惟因授信期間較長而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此表以符合證期局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檢査表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淨值為1,152,140千元)。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淨值為1,152,140千元)。

註四：本表新台幣數係以歷史匯率換算之公告資料。

註五：係103年度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六：係103年度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七：係因營業而來之應收款，依規定而轉列至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八：係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貸與九德電子有限公司，再由九德電子有限公司貸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帳	面 金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票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	-	\$	-	註一及二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所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因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 91 年將取得成本全數認列損失 5,437 仟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條件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72,354	100%	註一	(\$ 131,282)	(98%)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入 期 間	資 金 來 源	期 底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及 其 他 公 司 損 益 及 其 他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及 其 他	註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1,641 (美金 50 仟元)	\$ 1,641 (美金 50 仟元)	1,641 (美金 50 仟元)	50,000	100.00	\$ 245,314	\$ 11,612 (美金 1,944 仟元)	\$ 11,612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443,466 (美金 13,510 仟元)	443,466 (美金 13,510 仟元)	443,466 (美金 13,510 仟元)	1,356,181	100.00	238,534	61,686 (美金 1,944 仟元)	61,686	註一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25 號 3 樓	不動產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85,636	3,088	3,088	註一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機殼及線材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10,062 (美金 3,353 仟元)	110,062 (美金 3,353 仟元)	110,062 (美金 3,353 仟元)	900,000	100.00	62,201	26,138 (港幣 -6,384 仟元)	26,107	註一及四
	聯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20 巷 36 號 4 樓	投資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90,246	1,045	1,045	註一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tyc Ebene, Mau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65,650 (美金 2,000 仟元)	65,650 (美金 2,000 仟元)	65,650 (美金 2,000 仟元)	2,000,000	100.00	132,682	25,798	25,798	註一
	Great Crest LTD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tyc Ebene,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65,650 (美金 2,000 仟元)	65,650 (美金 2,000 仟元)	65,650 (美金 2,000 仟元)	2,000,000	100.00	59,263	1,383 (美金 -44 仟元)	1,383	註一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35,779 (美金 1,090 仟元)	35,779 (美金 1,090 仟元)	35,779 (美金 1,090 仟元)	1,090,000	100.00	39,758	389	389	註一
	鈺權國際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1,924	13	12	註一及三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Railroad S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9,034	4,002 (美金 126 仟元)	4,002	註一

註一：除註二外，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 104 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鈺權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東莞)之側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31 仟元。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依期損益(註五)	本期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實現收益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 88,365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 88,365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88,365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 88,365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 -	\$ -	\$ 4,776 (人民幣 -949 仟元) (註四)	100%	\$ 4,776 (美金 -1,490 仟元) (註二)	48,909 (美金 -1,490 仟元) (註二)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285,443 (美金 67,401 仟元) (註二)	285,443 (美金 67,401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327,620 (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註二)	327,620 (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註二)	-	-	66,677 (人民幣 13,248 仟元) (註四)	100%	66,677 (美金 8,671 仟元) (註二)	284,626 (美金 8,671 仟元) (註二)	-
東莞石碼健智電子廠	機械、材料等電子零件製造	-	-	透過健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來料加工廠	110,062 (美金 3,353 仟元) (註二)	110,062 (美金 3,353 仟元) (註二)	-	-	- (人民幣 -仟元) (註四)	100%	- (美金 -仟元) (註二)	453,032 (人民幣 -90,697 仟元) (註二)	-
東莞市萬家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9,980 (人民幣 4,000 仟元) (註二)	19,980 (人民幣 4,000 仟元) (註二)	透過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176 (人民幣 -35 仟元) (註四)	100%	176 (美金 1,598 仟元) (註二)	7,982 (人民幣 1,598 仟元) (註二)	-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526,047 (美金 14,338 仟元及港幣 13,082 仟元)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682,303 (美金 19,098 仟元及港幣 13,084 仟元)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691,284

註一：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1,152,140 仟元）。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蘇州聯德的投資案於 91 年 6 月 10 日、92 年 2 月 7 日、93 年 7 月 30 日、95 年 8 月 17 日及 97 年 11 月 24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167215 號函、第 091047215 號函、第 09502222090 號函、第 09500187460 號函、第 09500254370 號函及第 09700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聯德的投資案於 92 年 3 月 18 日、92 年 5 月 26 日、92 年 7 月 21 日、93 年 6 月 4 日、94 年 6 月 1 日、95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17118 號函、第 092022439 號函、第 094017835 號函、第 09600098080 號函、第 09500187450 號函及第 1030000055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石碼健智電子廠的投資案於 97 年 9 月 22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700365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 104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5.033 元換算。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及處分價格		價格	交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銷貨	(\$ 447,704)	447,704	2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進貨			48%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1,431,541	(1,431,541)	76%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32,369)	43%	-	-
	銷貨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32,369	100%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零 用 金										\$	20
庫存現金											645
新台幣活期存款											58,941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USD5,588 仟元，匯率 32.825									183,426
外幣活期存款－人民幣		RMB95 仟元，匯率 4.995									474
外幣活期存款－港幣		HKD92 仟元，匯率 4.235									3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1.11-105.01.22			0.48%-0.60%				131,300
	大眾商業銀行			105.01.21-105.03.24			0.62%-0.73%				108,323
	小 計										239,623
合 計										\$	483,517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3,948
B 公 司	10,351
C 公 司	7,993
其他（註一）	<u>8,593</u>
	70,885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3,244</u>)
淨 額	<u>67,641</u>
關係人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二）	11,881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u>2,638</u>
	<u>14,519</u>
合 計	<u>\$ 82,160</u>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為 61,329 仟元，惟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 49,448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原為 9,506 仟元，惟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 6,868 仟元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關係人部分詳附註二六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一)
製 成 品	\$ 12,301	\$ -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二)	(12,301)	-
	\$ -	\$ -

註一：製成品已提足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故不列示市價。

註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存貨呆滯狀況提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22,185
其他（註）	<u>1,143</u>
合 計	<u>\$ 23,328</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金 數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終 股 數	持 股 %	除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50,000	\$ 268,739	\$ 8,675	-	\$ 32,100	50,000	100	\$ 245,314	\$ 245,314	無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356,181	180,598	61,686	-	3,750	1,356,181	100	238,534	238,534	無	註二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8,724	-	-	3,088	20,000,000	100	185,636	185,636	無	註三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9,201	1,045	-	-	8,000,000	100	90,246	90,246	無	註四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106,884	25,798	-	-	2,000,000	100	132,682	132,682	無	註五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900,000	60,546	27,762	-	26,107	900,000	100	62,201	62,201	無	註六
Great Crest LTD	2,000,000	58,521	2,125	-	1,383	2,000,000	100	59,263	59,263	無	註七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	39,369	389	-	-	1,090,000	100	39,758	39,758	無	註八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11,936	-	-	12	1,000,000	100	11,924	11,924	無	註九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370	4,672	-	8	1,000,000	100	19,034	19,034	無	註十
合 計		\$ 1,018,888	\$ 132,152		\$ 66,448			\$ 1,084,592	\$ 1,084,592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612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2,937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1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61,686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0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088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045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5,798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62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6,107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383 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89 仟元。

註九：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2 仟元。

註十：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4,002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67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未實現利益 8 仟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u>\$ 2,000</u>
關 係 人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u>131,282</u>
合 計	<u>\$133,282</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0,460
應付勞務費	2,729
應付安規費及測試費	2,195
其他（註）	<u>3,882</u>
合 計	<u>\$ 19,26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7,705
代 收 款	414
其他（註）	<u>2</u>
合 計	<u>\$ 8,121</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金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信用借款						
台灣企銀	期間為 102/10/01-105/09/1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2,500	\$ -	1.96	無
合作金庫	期間為 101/9/20-108/9/20，按月繳息，本金自第二年起分 71 期，每月償還本金 170 萬元，最後一期本金全部清償		<u>20,400</u>	<u>383,200</u>	2.18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32,900</u>	<u>\$383,200</u>		
				<u>\$416,100</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源供應器	633,049	\$ 364,650
電源轉換器	20,615	4,897
其 他	-	<u>8,136</u>
小 計		377,683
銷貨退回		(1,625)
銷貨折讓		(<u>356</u>)
銷貨收入淨額		375,702
其他營業收入		<u>28,693</u>
營業收入合計		<u>\$ 404,395</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12,307
本年度進貨	372,354
減：存貨價值回升利益	(6)
減：年底商品存貨	(12,301)
研發部門領用	(210)
其 他	(8)
銷貨成本	<u>\$ 372,136</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8,904
薪資費用	18,885
勞 務 費	4,674
其他（註）	<u>14,247</u>
合 計	<u>\$ 56,71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2,756	
安規費		8,860	
測試費		4,054	
折舊		2,881	
其他(註)		<u>10,097</u>	
合計		<u>\$ 48,64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韋 亮 發

1050439

會 員 姓 名：

(2) 簡 明 彥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台省會證字第 1993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749711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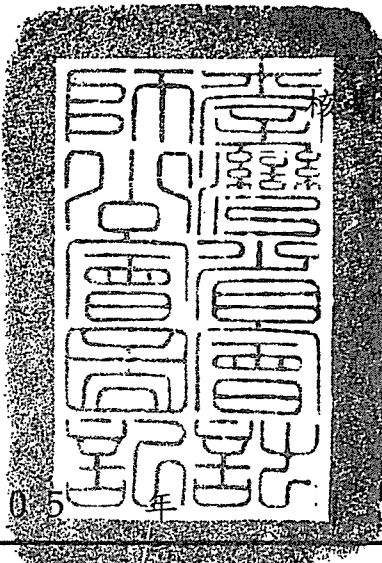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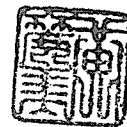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韋 亮 發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 明 彥	存會印鑑（二）	

理 事 長：



核 對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